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;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;
- 2、通过对梁金成先生、贾茜女士、黄锦波先生、张素芬女士、陈文星先生、仲长昊先生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王治强先生、钱可元先生、詹伟哉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提名梁金成先生、贾茜女士、黄锦波先生、张素芬女士、陈文星先生、仲长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同意提名王治强先生、钱可元先生、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	虫立意见之签字页) 	
独立董事:		
 鞠新华	 王治强	 钱可元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